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964號

原告 張敏恭
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
被告 李灯坤
李勝男
楊素真
張春江
張玉樹
張春池
張煥堂

鄭素香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「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面積：508.15平方公尺）」應更正為「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面積：580.15平方公尺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原告具狀聲請更正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江沛涵